询价文件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智慧运营中心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由于第一次询价有效投标人数不足三家，因此进行第二次询价。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1.项目名称：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设计项目（第二次）

2.服务地点：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楼

3.服务时间：本项目总工期约14个日历日，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平面设计图、效果图，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综合设计（含室内装修、智能化、照明、消防、结构、VI等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蓝图。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积极应对能源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能源集团运营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具备现代科技感与企业文化融合的智慧运营中心项目，包含室内平面布置合理性、智能科技元素结合。

（一）项目内容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综合设计（含室内装修、智能化、照明、消防、结构、VI等

设计）、设计变更（如有）等，并负责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设计问题。

（二）服务要求

1.为保证服务质量，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机构，常驻人员需全过程参与本项目后续的施工环节，并每月不少于4次到项目施工现场指导施工单位按设计施工图要求施工。常驻人员不得少于1人，要求人员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条件。如常驻人员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更换。

2.成交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设计所必需的原始资料、前期方案汇报、会议记录、备忘录整理、设计规划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及时进行设计文件修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做好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指导和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

3.成果要求：

成交人需提交以下成果资料，成果资料要求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所供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提供电子版。具体包括：

序号	设计阶段、图纸名称	交付时间	份数
1	方案设计	按约定进度交付	10
2	平面图设计	按约定进度交付	10
3	效果图设计	按约定进度交付	10
4	施工图设计	按约定进度交付	10
5	综合设计	按约定进度交付	10

6	技术规范书	按约定进度交付	10

以上各项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八份及电子版两份。

五、完成时间

本项目总工期约14个日历日，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平面设计图、效果图，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综合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蓝图。

六、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

（二）深化设计方案经采购人最终审核确认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三）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及本项目的审图单位审查，且成交人已将所有相关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

（四）智慧运营中心项目完成施工及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

（五）智慧运营中心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七、报价

1.采购限价￥39,960.00元（含税）。

采购限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得出（计算方法详见附件5计算说明）。

2.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人工费、保险费（如有）、运输费用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分项报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对响应人资质、业绩进行评定，并出具询价报告，排在前面的响应人的最低报价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一致认为响应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加盖公章，模板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

5.智慧运营中心初步平面设计图及初步设计效果图（可参照能源集团公司一楼平面图进行设计）

6.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必须每页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

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破损、缺失，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30

2.报价文件递交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5号D栋1层能源集团三楼物业管理中心，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快递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原因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5号D栋一楼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09810682

开标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5号D栋能源集团四楼会议室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5.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和联合体报价。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人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

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8.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报价函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_____，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开具__%专用发票）承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国家名称）的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等相关报价及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 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 4

承诺函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_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 5

计算说明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74.00	1.00	1.00	1.5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740000/200*9			¥33,300.00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②×③×④			¥49,950.00	
(三)其他设计收费	/			¥0.00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三)			¥49,950.00	
(五)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	(四)×最高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80)			¥39,960.00	